

#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单位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政策方针，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以“法治自然”建设为总抓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自然资源管理实践深度融合，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局始终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核心内容，全年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10 余次，实现领导干部全覆盖。我们坚持以法治建设为总抓手，把法治理念根植于履职全过程，健全“一把手”牵头抓总、分管领导重点管、各部门合力履责的法治建设责任机制，将法治建设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同步谋划、部署、推进。

##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 1.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深化机构职能整合，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依托我市 1+N 县乡两级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整合自然资源、各乡镇（街道）政府等部门执法力量，形成“横向集成、上下贯通”的联动监管格局。根据乡镇（街道）政府“三项清单”工作，明确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等重点领域职责边界，进一步明确健全权责清单调整，完成 2025 年度权责清单更新，实现“清单之外无权力、清单之必履职”。

## **2.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我局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以法治思维赋能“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持续优化审批服务体系，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深化“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优化建设用地预审、选址、规划许可等事项的审批流程，落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压缩项目行政许可拿证时间。建立重点项目“一项目一专班”机制，主动前移服务端口，通过多部门会商、多方案比选优，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强化审批与监管的有效衔接。同时，及时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将政策咨询、业务指导等服务“送上门”，以法治化、规范化的政务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 **3.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5 年我单位已完成不动产营商环境提升暨登记平台

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工作，系统平台升级工作完成后可支持申请人在线签约、表单填报、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将不动产与房产登记中心进行数据对接，保障不动产登记数据实时同步到房管部门，提升交易工作质量，减少办事时间；同时将解决当前不动产登记显示数据不准、查询服务不快、历史数据不全的关键问题，进一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水平，缩短我市与先进地区的差距。

###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 **1. 加强重要领域立法**

全力配合上级部门对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条例的修订工作，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耕地保护、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修编修订的意见征集工作。

#### **2.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对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前置审核。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废止和宣布失效文件4件，公布现行有效文件目录。建立规范性文件“回头看”机制，对涉及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的文件进行重点评估，及时完善或清理相关内容。

###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 **1.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作为党组会议、局业务会议的重要事项。建立重大决策事项清单，对国土空间规划修编、重大项目用地保障、重大复杂处罚案件等决策事项进行集体讨论研究。组织开展行政决策法律法规专题培训，覆盖各级领导干部和决策承办人员，提升依法决策意识和能力。

## **2. 健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按要求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焦作市正乾坤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代理我局的涉诉案件、复议案件给予专业的法律指导。建立法律顾问履职机制，明确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论证、合同审查等工作职责，实现重大决策、重大案件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全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0 条，多次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论证。

## **3.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注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细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环节操作规范。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基本地价调整等多项重大决策开展研究讨论，其中多项决策通过听证会、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吸纳公众意见，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台账，实现决策过程全程留痕。

## **4.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跟踪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制落实、矿产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等多项重点决策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并整改执行偏差问题。购买技术服务引入第三方评

估机构，对重大决策的实施进行技术支撑和保障。

##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根据我市“1+N”县乡两级综合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我局制定了《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联合（配合）执法实施细则（暂行）》，为乡镇（街道）政府综合行政执法“1+N”平台自然资源执法工作，提供了改革中的行业系统操作遵循和执法基础。积极对接乡镇（街道）政府基层执法人员，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会6期，找短板、打补丁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平均水平，全面落实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执法工作中的运用，认真磨合优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的各项工作。

### **2.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聚焦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领域，开展“耕地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3次，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毁林毁草等案件五十余起。持续加强违法占地、私挖乱采以及与各乡镇（街道）政府的联合执法工作，认真落实耕地保护、矿产资源保护的监管制度，抓好“巡查、制止”两个工作环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厉打击私挖乱采的违法行为，扛牢生态保护的重任。

### **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制定行政执法责任清单，明确执法岗位责任和追责情形，将执法履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建立执法质量评查机制，随机抽取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对存在程序瑕疵的案件责令限期整改。严格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严肃进行问责处理。

#### **4. 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

推动“执法端口前移”“全过程说理式执法”，将预防违法行为、服务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作为核心任务。通过梳理个案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同类企业开展精准预警、风险提示与合规指导，帮助企业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以规范文书和通俗语言向当事人讲清违法事实、公开处罚依据及救济渠道，提升执法公信力。优先采用行政辅导、提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式，创新合规承诺、容错纠错等柔性举措帮助企业解决经营难题。

###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 **1.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制定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建立自然资源领域突发事件风险排查机制，举办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会 1 次，防灾减灾宣传 3 次，印发工作通知和提示函 25 件，组织开展会商研判 4 次，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 14 期，发送预

警短信和工作提醒短信 4000 余条，全年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50 余次，出动地质灾害巡查排查人员 653 人次，排查隐患点 793 个。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处置机制。

## **2.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组建专业化应急执法队伍，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4 次，提升突发情况下快速响应能力。明确应急状态下执法程序和权限，确保应急处置依法规范。储备应急执法设备和物资，配备无人机、应急监测远程系统，实现突发事件现场快速取证和处置。截止目前，全市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1.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建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解机制，设立专门调解工作室，明确专业人员担任调解员。全年调解多起土地、不动产等权属争议。建立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机制，在土地征收、房屋所有权登记、规划许可等环节提前介入，预防矛盾纠纷发生。

## **2.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建立行政应诉工作管理机制，规范案件受理、证据收集、答辩举证等流程，强化法制机构统筹协调，业务机构协同配

合，法律顾问专业支撑，提升应诉质效。推动从“被动应诉”向“主动预防”的转变，以应诉倒逼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全年办理行政诉讼案件4件，今年未发生败诉案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建立败诉案件复盘机制，对发生起败诉案件开展专题分析，形成整改措施及时纠正整改。

### **3. 加强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流程，全年受理自然资源领域信访事项14件，办结率达100%，其中：中央巡视转办3件、省级转办5件、自然资源部转办1件、市信访局转办5件。建立信访与复议、诉讼衔接机制，引导群众合法合理通过法定途径解决诉求，维护自身权利利益。

##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 **1. 形成监督合力**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司法监督、纪律巡查监督、审计监督、执法监督等监督审查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作用促进行政权力规范化运行。加强与人大、政协的沟通配合，认真采纳人大、政协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沟通到位落地见效。

### **2. 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

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重点对涉企执法检查、裁量权行使等情况进行内部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定期开展执法监督会议对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案卷制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通报，涉及纪律和失职违规情况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建立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细化公开内容和时限，全年主动公开政策文件、行政审批结果等信息 100 余条。加强政策解读，召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培训会 5 场，及时学习政策解读材料。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严格按照程序办结公开申请案件。

##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 **1.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我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紧紧围绕“一窗办理”的原则，与税务局、住房保障中心形成工作合力，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实现“面对面”办公。同时，我中心与住房保障中心通过系统对接，深化信息共享，实现备案合同电子化，在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合同备案、缴纳税费，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真正做到“进一扇门、提交一次材料”，有效提升了企业、群众办事效率。

### **2. 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在沁阳市税务局的主导下，通过焦作市大数据局、我局及沁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等单位的通力配合，明确数据共享范围和标准，与税务等部门共享数据上万条。完成房屋套次查询业务的端口对接，实行不动产登记和征税、房屋套次查询“业务联办”新模式。

### **3.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运用“天眼”系统、卫星遥感等技术开展非现场监管，全年开展耕地、林地无人机巡查 50 余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检查对象、执法人员随机抽取和结果公开全程电子化。推行监管执法“一网通”APP，实现电子化现场检查、证据采集、线上线索举报，执法效率有效提升。

##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党组专题研究法治建设相关工作，解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等重点问题。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2 月 25 日